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要素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要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要素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要素



发 行 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410205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3
一、主要发行条款.....	3
二、发行方式.....	6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7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11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	11
二、查询方式.....	11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2、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期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6、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12、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3、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14、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共 3 个工作日。

15、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7、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1、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2、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23、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4、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25、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2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4、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曼

联系人：常臻峥、屈加楷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410205

电话：0731-89934772

传真：0731-8430541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何惟、祝境延、赵恒庆、何渊、张俊杰、李文浩、郭旭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张涛、祁继华、李根、谢予怀、方哲夫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臧显欧、傅亦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56051968

传真：010-56160130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睿、马承秋、施肇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38032116

传真：021-50688712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冰、冯卉、张馨月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6571892

传真：010-56571688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1393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尹金绳、徐子仪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92482、0731-82580948

传真：010-6659170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郑亚荣、李翔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808

电话：010-68857443、0731-85989363

传真：010-6885891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张孟姣、匡致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533

传真：010-66218888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9

电话：010-89926570

传真：/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谢冰姝、周雅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第三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查询方式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与更新

无。

二、查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要素》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要素》
盖章页）

